

2017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7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17 年收入预算表

三、2017 年支出预算表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17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概况

一、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按照上级台办的工作部署，研究拟定我市的具体政策、实施细则和工作计划，并组织落实。

2、指导和协调各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贯彻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的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指导、协调对台经贸工作，以及协调处理台商在经济活动中衍生的各种问题。引导和组织我市台商为引进台资出力，为我市的经济建设服务。

3、协调、指导和审核佛台两地文化、教育、学术、科技、卫生、体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访问、研讨等工作。对赴台湾进行考察及各种交流活动的人员进行指导，对台湾前来我市的重要团组做好接待和宣传我市投资环境等工作。

4、负责对台新闻宣传工作，审核、呈批台湾记者来佛山采访及我市涉台新闻的发布。对台情及台资企业动态进行调研，做好台务信息及专报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5、负责对佛山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及佛山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的指导和管理。

6、负责对台湾中、上层人士的联络工作，指导各民主党派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有关涉台工作。负责与台湾某些城市建立经济、文化等交往关系。

7、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市对台工

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为行政单位，下设秘书科、经济联络科 2 个科室；其中行政编制 7 人、政府雇员 1 人、购买服务 2 人、临工 1 人。

第二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1,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3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80
三、国有资产收益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00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68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186,945		
十、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918,011		
十一、其他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46,016	支出总计	5,146,016

二、2017年收入预算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财政基 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 产收益	专项资 金（学 校收 费）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财政账户上年 项目结转	单位账户项目 结转及上年净 结余	其他
合计	5,146,016	4,041,061								186,945	918,0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368	3,530,412								186,945	918,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35,368	2,030,412								186,945	918,011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8,423	2,030,412									918,0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945									186,94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470,000	1,470,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400,000	1,40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000	30,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80	315,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80	315,4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84	4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65	198,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31	70,8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00	2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68	166,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68	166,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68	166,968										

三、2017年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5,146,016	2,541,061	2,604,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368	2,030,412	2,604,95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35,368	2,030,412	1,104,955				
2010301 行政运行	2,948,423	2,030,412	918,01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945		186,94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470,000		1,470,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400,000		1,40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000		30,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80	315,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80	315,4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84	4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65	198,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31	70,8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00	2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68	166,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68	166,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68	166,968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41,06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0,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80
三、国有资产收益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00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68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041,061	支出总计	4,041,061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41,061	2,541,061	1,5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0,412	2,030,412	1,5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0,412	2,030,412	
2010301 行政运行	2,030,412	2,030,41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470,000		1,470,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0		70,000
2012505 台湾事务	1,400,000		1,400,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0,000		30,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480	315,4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480	315,48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884	45,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765	198,7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831	70,8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8,200	28,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00	2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68	166,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68	166,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68	166,968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基本支出
合计	2,541,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3,778
30101 基本工资	277,338
30102 津贴补贴	611,581
30103 奖金	295,5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7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8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7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186
30201 办公费	213,160
30202 印刷费	1,445
30211 差旅费	291
30213 维修（护）费	34
30215 会议费	1,590
30216 培训费	7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62
30226 劳务费	10,214
30228 工会经费	22,430
30229 福利费	2,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5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7,993
30302 退休费	60
30307 医疗费	28,200
30309 奖励金	31,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6,968
30313 购房补贴	43,7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7,7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1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04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有涉密事项，按规定不予公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部门）						

第三部分 佛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支总预算 51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减少 0.19%。其中本年收入 404.1 万元；本年支出 514.6 万元；上年项目结余 91.8 万元；本年度收支总预算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支出合理化、科学化。

2017 年本年收入 5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04.1 万元，占 78.53%；财政账户上年结转 18.7 万元，占 3.63%；上年项目结转及结余 91.8 万元，占 17.84%；

2017 年本年支出预算 514.6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3.5 万元，占 9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 万元，占 6.1%；医疗卫生支出 2.8 万元，占 0.54%；住房保障支出 16.7 万元，占 3.2%。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有涉密事项，按规定不予公开。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 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7 万元，下降 8.83%；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其中用于办公费 213160 元、印刷费 1445 元、邮电费 0 元、差旅费 291 元、会议费 1590 元、福利费 2100 元，日常办公维修费 34 元、专用材料及一般办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安排政府采购项目共 1 个，安排预算金额为 3 万

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数量 0（台、套）。

3、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没有纳入财政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